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	490	4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	490	4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供水开支,主要目标是向城北绿化供水360.27万方。保障林木的存活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供水开支,主要目标是向城北绿化供水360.27万方。保障林木的存活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指标1:绿化供水量(万方)	360.27	360.27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 指标 (10 分)	指标1:林木成活率	90%	9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 指标 (10 分)	指标1:供水完成时间	2025年底	2025年底	10	10		
		成本 指标 (10 分)	指标1:供水量360.27万方,供水单价1.94元/方	490	490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5 分)	指标1: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15 分)	指标1: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 分)	指标1: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